

關 連 交 易

關 連 人 士

下表載列現在或上市後將會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 名稱 | 關 連 關 係 |
|---|--|
| Gasfin Investment S.A. (「 Gasfin 」) . . . | Gasfin為我們子公司CIMC TGE Gasinvestments S.A. (「 TGE 」)的主要股東，並在其中持有4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P.G.M. Holding B.V. (「 PGM 」) | PGM 為我們子公司CIMC Burg B.V. (「 CIMC Burg 」)的主要股東，並在其中持有2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上海豐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上海豐揚 」) | 上海豐揚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中集申發 」)持有其中40%股份權益。再者，彼為招商局集團(招商局國際(中集)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 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集車輛(泰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在其中持有18%股份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各子公司、各聯營公司及其本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 陝西重型汽車 」)及／ 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 陝西重型汽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在其中持有25%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各子公司、各聯營公司及其本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 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遠集裝箱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各子公司(包括中遠集裝箱)及其本身均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與我們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類別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asfin提供貸款
- 向PGM提供貸款
- 向上海豐揚提供貸款
- 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互相供應商品
- 與陝西重型汽車互相供應商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遠太平洋訂立供應商品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了以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asfin提供貸款

訂約方： Gasfin (作為貸款人)；及

TGE (作為借款人)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詳情：Gasfin已向TGE或其子公司提供若干貸款以應付其收購及營運資金的需求。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Gasfin向TGE提供若干貸款的相關資料：

| 借 款 人 | 貸 款 人 | 首 筆 貸 款 日 期 | 目 的 | 貸 款 期 | 款 額 | 抵 押 | 利 率 |
|---|--------|----------------|---|---|-----------------|-----|----------------------|
|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¹⁾ | Gasfin | 2008年 9月19日 | 支付TGE所需的營運資金 | 初步24個月，於2010年9月18日到期(Gasfin同意延長貸款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設固定還款期) | 2百萬 歐元 | 無 | 按8%年息計算 |
| TGE | Gasfin | 2011年 1月7日 | (1) 收購 Technody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 支付TGE所需的營運資金 | 初步6個月，於2011年7月7日到期(Gasfin同意延長貸款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設固定還款期) | 1,220,000 歐元 | 無 | 按3個月歐元Libor加150個基點計算 |
| TGE | Gasfin | 2011年 1月7日 | (1) 收購 Technody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 支付TGE所需的營運資金 | 初步12個月，於2012年1月7日到期(Gasfin同意延長貸款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設固定還款期) | 900,000 歐元 | 無 | 按3個月歐元Libor加150個基點計算 |

附註：

(1)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為TGE全資子公司。

欠付貸款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GE應付Gasfin的尚欠貸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即Gasfin以我們的利益向TGE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未就該項財務資助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上述由Gasfin向TGE提供的貸款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向PGM提供貸款

訂約方： 中集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PGM(作為借款人)

交易詳情：中集香港已向PGM提供貸款以應付中集安瑞科及CIMC Burg的重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中集香港向PGM提供貸款的相關資料：

| 借款人 | 貸款人 | 首筆貸款日期 | 目的 | 貸款期 | 款額 | 抵押 | 利率 |
|----------|------|----------------|---------------------------|--|------------|---|-------------------------|
| PGM..... | 中集香港 | 2009年 8月14日 | 就中集安瑞科及CIMC Burg進行的重組提供資金 | 初始於2010年8月13日到期，將延期一年(倘PGM為CIMC Burg的股東)，並受制於有關還款的若干條文 | 15百萬 歐元 | PGM持有的中集安瑞科股份以中集香港的利益存入一個託管賬戶，出售該等由PGM持有之中集安瑞科股份所得的現金用作償還貸款 | 按6個月歐元Libor加210個基點的年息計算 |

欠付貸款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GM應付中集香港的欠付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即由中集香港以其利益向PGM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足1%(如董事目前預期)，且該項交易屬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GM(鑑於其與我們的子公司CIMC Burg的關係)。因此，上述由中集香港向PGM提供的貸款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2)(b)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上海豐揚提供貸款

訂約方： 中集申發(作為貸款人)；及

上海豐揚(作為借款人)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詳情：中集申發已向上海豐揚提供貸款以應付其所需之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中集申發向上海豐揚提供貸款的相關資料：

| 借款人 | 貸款人 | 首筆貸款日期 | 目的 | 貸款期 | 款額 | 抵押 | 利率 |
|------|------|-----------------|-------------------|-------------------|--------------|----|--|
| 上海豐揚 | 中集申發 | 2007年 12月25日 | 支付上海豐揚所 需的營運資金 | 該等股東貸款 不設固定還款期 | 25.9百萬 美元 | 無 | 按中國人民 銀行於貸款 時公佈的一 年期貸款基 準利率計息 (將在每年初 按年調整) |

欠付貸款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豐揚應付中集申發的欠付貸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即由中集申發以其利益向上海豐揚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項財務資助為按中集申發於上海豐揚的股份權益比例提供之股東貸款。因此，上述由中集申發向上海豐揚提供的貸款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互相供應商品

本集團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提供商品

訂約方：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交易詳情：預期於上市完成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若干商品，例如特種車輛。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有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協議應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供應商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年度收入：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收益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收入基準：於釐定上述估計年度收入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數字；及(ii)由於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加快，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3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達3.6%，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對我們未來提供的有關商品的估計需求增長，尤其是於2012年10月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之商品總額達人民幣10.4百萬元。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向本集團提供商品

訂約方：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作為供應方)；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詳情：預計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可不時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若干商品，如特種汽車的零部件。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有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協議應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商品產生之成本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年度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成本總額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

年度成本基準：於釐定上述估計年度成本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商品的過往數字；(ii)由於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3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達3.6%，未來對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的特種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需求增長。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互相供應的交易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如董事目前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i)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僅由於當中包含憑藉其與我們的子公司中集車輛(泰國)有限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ii)中集車輛(泰國)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10%，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過去財政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該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4)條的規定。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陝西重型汽車互相供應商品

本集團向陝西重型汽車供應商品

訂約方： 陝西重型汽車(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交易詳情：預期於上市完成後，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若干商品，例如特種車輛。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有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協議應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供應商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0.1百萬元、人民幣6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

年度收入：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收益總額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百萬元。

年度收入基準：於釐定上述估計年度收入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供應商品的過往數字；及(ii)由於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加快，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3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達3.6%，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對我們未來提供的有關商品的估計需求增長。

關連交易

陝西重型汽車向本集團供應商品

訂約方： 陝西重型汽車(作為供應方)；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詳情：預期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可不時向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若干商品，例如車身底盤。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有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協議應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商品所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0.31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向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商品。

年度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年度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34百萬元及人民幣0.36百萬元。

年度成本基準：於釐定上述估計年度成本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購買商品的過往數字；及(ii)由於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加快，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3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達3.6%，我們對陝西重型汽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未來提供的商品的估計需求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互供交易乃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如董事目前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i)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僅由於當中包含憑藉其與我們的子公司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陝西重型汽車；及(ii)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10%，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過去財政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該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4)條的規定。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訂立了以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此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遠太平洋訂立供應商品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遠太平洋(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主要條款：預期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若干商品。就此方面，我們與中遠太平洋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一項全面供應商品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或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若干商品，例如集裝箱。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各自有權考慮及比較本集團及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各方提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再挑選對其最有利的條款及條件。

中遠太平洋及／或其有關子公司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其中根據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於協議期限內，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下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以及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數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向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商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967.4百萬元、人民幣1,5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商品的最高年度收益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75.3百萬元、人民幣1,6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9百萬元之上限。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去數字及於2010年及2011年向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提供我們的商品如集裝箱的收入分別增加約599.3%及58.9%；(ii)全球經濟增長可對我們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增長帶來擴大效應，因此，2010年及2011年來自我們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增加約391.0%及38.4%，大幅超越2010年及2011年的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分別約4.34%及2.73%；(iii)由於2012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全球市場對我們集裝箱的需求亦隨之減少；及(iv)由於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加快會帶來潛在擴大效應，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3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達3.6%及相應預期未來國際貿易及全球集裝箱航運業務增長加快，故2013年及2014年對我們集裝箱估計需求增長。儘管上述上限處於上升趨勢，預期此增幅溫和，因本集團計劃擴張其客戶基礎，並將相應地減低對中遠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的依賴。

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上市完成後，(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如董事目前預期)於2012年超過0.1%但少於5%，以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如董事目前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和第14A.35條，此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述框架協議載述劃一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相關供應商將據此向相關接收方提供協議內擬供應的商品。

框架協議的一般條款載述如下：

一般條款

- 本集團提供商品的質量須符合訂約雙方協定的要求；
- 提供該等商品的價格必須屬公平合理；及
- 提供該等商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

定價

- 如規定投標程序，則列明投標定價；
- 政府指定價格；

關連交易

- 如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則根據政府指導價格；
- 如既無政府指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倘上述各種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則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議的價格。

終止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下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以及框架協議。

書面協議

有關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有關之子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將就相關訂約方進行的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有關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將無法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財政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價值不超過上文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 (ii) 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5(1)、14.35(2)、14A.36、14A.37、14A.38、14.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此外，除非本公司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

關連交易

定，否則本公司將就於2014年12月31日後及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提述的多項協議屆滿前所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對本上市文件所述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嚴格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載列於框架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